# 

# 世多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68 巷 15 號 1 樓 (多功能集會廳)

出席: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為101,292,537股,占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 127,055,000 股之 79.72%。

主席:黃董事長育仁

記錄:買僑培

列席人員:謝穎昇 董事、魏耀明 董事、王修銘 董事、張敏玉 監察人、

林鴻名 監察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

正誠法律事務所顧慕堯律師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叁、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107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107年度之獲利新台幣311,441,636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 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本次提撥董事及監 察人酬勞計新台幣9,260,989元,員工酬勞計新台幣27,782,966元, 皆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發放比例,上述金額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敬請承認。
  - (二)本案各項表冊請參閱附件。(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 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 決 議:表決時出席總股數 101, 292, 537 權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99,480,647 權

贊成權數 97,062,21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56%(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800,756 權),反對權數 2,5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97 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2,402,058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承認。

# 第二案

案由:107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擬定每股分派現金股利1.3 元。

(二)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 辦理發放相關事宜。

(三) 盈餘分派表如下:

菱光科 建设备 医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9,515,435
減:107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355,18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69,160,253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205,799,74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0,579,975)
可供分派數合計	654,380,02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165,171,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9,208,524

董事長:黃育仁



會計主管:嚴春美



註1: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時,擬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註 2:股東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 3: 本次盈餘分派數額以 107 年度盈餘為優先。

決 議:表決時出席總股數 101, 292, 537 權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99, 480, 647 權

贊成權數 97,898,210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4%(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636,753 權) ,反對權數 2,6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01 權) ,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1,566,057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承認。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一) 配合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 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擬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請參 閱附件四。
- 決 議:表決時出席總股數 101, 292, 537 權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99,480,647 權

贊成權數 97,898,17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4%(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636,714 權),反對權數 2,6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16 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1,566,081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一)配合金管會108年03月0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請參閱 附件五。

決 議:表決時出席總股數 101, 292, 537 權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99, 480, 647 權

贊成權數 97,898,16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4%(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636,711 權),反對權數 2,61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18 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1,566,082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一)配合金管會108年03月0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 六。

決 議:表決時出席總股數 101, 292, 537 權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99,480,647 權

贊成權數 97,898,174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4%(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636,717 權),反對權數 2,61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18 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1,566,076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 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 席:黃育仁

記 錄:買僑培

買信格

【附件一】



# 一、107年度營運概況

107 年營收較 106 年成長 15.6%, 因客戶為增加市場舖貨量及公司營運策略調整 奏效,市佔率及出貨量同時提升。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獲利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4,576,761	3,957,862	15.6%
營業毛利	552,868	551,959	0.2%
每股盈餘	1.62	1.65	-2%

# (二) 營收及損益:

107年營收為 45.76 億元,較 106年營收 39.57 億元成長 15.6%,公司在經營策略上採取擴大市佔率,增加出貨數量,分攤製造費用效果明顯;但同時也導致必須以手動線補足產能,在人工效率管理不良的情形下,毛利未能與營收同比成長;另受到 107 所得稅改政策影響,未匯回母公司海外獲利加計 3%所得稅,影響 EPS -0.18,稅後淨利為 2.05 億元,每股稅後淨利為 1.62 元。

# (三)研發成果:

107 年研發方針為導入自製零組件,加強垂直整合、找尋新的材料供應商有效降低成本,並與供應商配合開發 A3 高速機種;紅外熱真空封裝及 AOI 線性感測相機模組,專案均持續推進中,107 年取得專利審核通過共有 4 件,多件申請中。

# 二、108年度展望

相較於 107 年的調查,全球經濟領袖對於經濟成長的樂觀,108 年恰巧相反,對於短、中長期的企業營收展望相對保守;美國隨著財政與貨幣對經濟刺激效果逐漸消退,以及貿易政策的負面拖累,使得美國經濟可能放緩。歐元區受美中貿易情勢緊張、德國走向汽車業寒冬、法國社會對立與義大利預算政策的內部不穩定性,亦使歐洲經濟成長放緩。日本央行仍實施寬鬆貨幣政策,這令日元在過去幾年承壓,不過,隨著接近加息周期尾聲,日本央行可能會結束其非常規的貨幣政策,並上調利率使美日利差收窄,從而支撐日元走強。中國經濟也明顯放緩,加上變動幅度加大的人民幣匯率,中國央行搖擺不定匯率政策,都令 108 年的全球經濟更加不穩定。

為因應全球經濟成長放緩,且中美貿易戰議題持續延燒,預期多功能事務機市場將受到網路雲端使用的普及和無紙化的環保意識的抬頭影響,市場規模將小幅縮減。本公司在 108 年的經營重點,仍積極搶單,並精進工廠管理,提升自動化生產比重、製程及產品良率的改善,做好品質控管確保客戶滿意度,以確保獲利空間。此外,新產品的開發將以穩健自主的方向往前推進,利用委外代工之熱成像機芯做為通路的市場銷售布局,應用端維持監控/車載等以成像需求為主之產業,以較高之性價比與彈性客製化能力切入車載應用領域計畫,搭配正在發展中的 AI 辨識功能,擴展應用領域,以積極拓展營收成長來源。

# 本公司在108年度經營方針將朝以下方向努力:

- 1. 維持 CIS 市場領導地位,並透過自有技術延伸,持續與主要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並提供 CIS 垂直整合方案。
- 2. 調整工廠生產及用工策略,提高自動化生產效率和良率,持續管控成本與費 用以增加獲利。
- 3. 因應全球物聯網與工業 4.0 蓬勃發展,將在這兩個領域積極發展相關光學應用產品,持續拓展新市場,增加客戶與產品的多樣性。
- 4. 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及招收新人才,加深公司光學感測元件的應用開發及增強 公司在核心技術的競爭力。
- 因應原物料價格的波動劇烈,市場供貨不穩定,將積極拓展合作供應商,確保供貨無虞。

董事長黃育仁



總經理楊其永



會計主管 嚴 春 美



#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 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人:光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慧美 艺艺艺

八年三 中 華 民 月 # 國 五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222 號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菱光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菱光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 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 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 與菱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 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菱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 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菱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菱光集團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友科技),係 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涉及未來年度之現 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之決定,其採用之假設具有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 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制定過程,並確認評價模式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東友科技之營運計畫一致。
- 2.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使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與歷史結果、經濟 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3.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採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 比較。
- 4.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菱光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影像感測器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產品主係應用於生產掃描器、傳真機及多功能事務機之用,銷貨客戶則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知名代工或系統廠商。菱光集團為鞏固市場領導地位,持續致力於擴大及開發客戶端之市佔率,經比較民國107年和106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可發現主要客戶因銷售金額之增減變動,致部分客戶成為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合併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針對該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是否按照集團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相關憑證。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菱光集團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菱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菱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菱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菱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菱光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 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 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菱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 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 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 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菱光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張淑瓊之長大人養

會計師

37-1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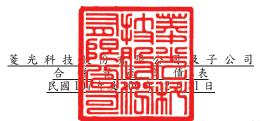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7 金	<u>+ 12 月 3</u> 額	<u>1</u> 日	106 金	年   12   月   3     額	<u>1</u> 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73,409	17	\$	779,885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一流動				276,972	6		392,328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一流動				1,233,141	26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636,693	14		531,432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	人淨額	六(五)及七		1,653	-		577	-
130X	存貨		六(六)		497,264	11		331,744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十二(四)		-	-		1,095,248	2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			47,654	1		37,77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66,786	75		3,168,989	6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284,042	6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405,033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	六(七)		303,321	7		324,929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六(八)		485,435	10		613,890	13
1780	無形資產				6,909	-		4,3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3,213	1		17,03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64,598	1		61,8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	計			1,167,518	25		1,427,060	31
1XXX	資產總計			\$	4,634,304	100	\$	4,596,049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u>107</u> 金	年 12 月 3 <u>額</u>	81 日 <u>%</u>	106 金	年 12 月 3 額	81 日 <u>%</u>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789,060	17	\$	668,483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5,601	3		85,98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45,215	7		346,91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543	1		19,86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173			9,99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84,592	28		1,131,232	2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11,553	2		60,45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553	2		60,458	1
2XXX	負債總計			1,396,145	30		1,191,690	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0,550	27		1,270,550	28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677,467	15		677,467	15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9,415	9		418,41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847	1		39,8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74,960	15		693,805	15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135,920	3		304,277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3,238,159	70		3,404,359	74
3XXX	權益總計			3,238,159	70		3,404,359	7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34,304	100	\$	4,596,04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合計十篇・器去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u>年</u>	度 106	年	度
	項目	附註	<u>金</u>	額	<u>发</u> 100 金	額	<del>/X</del>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4,576,761	100 \$	3,957,8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九)及					
		t	(	4,023,893) (	88) (	3,405,903) (	86)
5900	營業毛利			552,868	12	551,959	14
	營業費用	六(十九)				<u> </u>	
6100	推銷費用		(	93,048) (	2) (	91,921) (	2)
6200	管理費用		(	161,152) (	3) (	149,520)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2,233) (	2) (	97,398)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26,433) (	7) (	338,839) (	9)
6900	營業利益			226,435	5	213,120	5
	誉業外收入及支出					<del></del>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76,024	2	62,9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1,449)	- (	15,906)	_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	, ,	`	, ,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178	-	23,52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753	2	70,568	2
7900	<b>親前淨利</b>			318,188		283,688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112,388) (	<u>2</u> ) (	73,669) (	2)
8200	本期淨利	,,,	\$	205,800	5 \$	210,019	<u> </u>
02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Ψ	203,000	<u> </u>	210,01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4,358	- \$	2,527	_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六(三)(十五)	Ψ	7,550	- ψ	2,321	
0010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ハ(一八   五)					
	現評價損益		(	120,991)(	3)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六(十五)	(	120,771)(	3)	_	
0020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7(14)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20,696)	_	71	_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二十)	(	20,000)		71	
0010	得稅.	/(-1)	(	1,044)	- (	430)	_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1,011			
0010	額		(	138,373) (	3)	2,168	_
	で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30,373) (_		2,100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六(十五)					
0001	之兌換差額	/(   11/	(	30,242)(	1)(	37,097) (	1)
8362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b>	六(十五)	(	30,242)(	1)(	37,077)(	1)
0002	價損益	7(14)		_	_	10,575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六(十五)				10,373	1
0010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97)	_	7,542	_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del></del>	7,312	
0000	項目總額		(	30,339) (	1)(	18,980)	_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088	1 \$	193,207	5
0000	→ → → → → → → → → → → → → → → → → → →		Ψ	57,000		173,201	
	基本每股盈餘	<b>→</b> (- <b>+</b>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一)	\$		1 62 ¢		1 65
9190		>(-1)	φ		1.62 \$		1.65
00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ф		1 60 0		1 (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60 \$		1.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合計十篇・誤去主



會計主管:嚴春美

( 203,288 )	\$ 3,238,159	
'	€	
	\$ 2,144	
	\$ 133,776	
203,288)	674,960	。 图 8
	↔	1
'	39,847	之一部分;
	S	報告
1	439,415	鸟本合併財務
	↔	YY 注》
'	3,996	·併財務報表
	∻	後附合

21,002)

21,002

673,471

\$ 1,270,55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經理人: 楊其昶

董事長:黃育仁

106年12月31日餘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撵

攀

Ð

黎

硃

積

中

於

鑑

綝

31 B 么

民國 107 菱光科

頦

劉

湘 壦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 益按公允價值衡 務報表換算之兒 量之金融資產未 換 差 額 實 現 損 益

徽

闥 阳

尔

特別盈餘公積

餘公積

飗 定

渋

資本公積一庫藏 股 票 交 易

資本公積 - 發行 溢 價

\*

聚 股 實

业 썲

宝

16,812)

19,007

37,987) 37,987

212,187

193,207

19,007

3,414,440 210,019

121,155

202,102

710,659

39,847

392,660

3,996

673,471

1,270,550

106年1月1日餘額

106

210,019 2,168 203,288)

3,404,359

140,162

164,115

693,805

39,847

418,413

3,996

673,471

\$ 1,270,550

六(十国)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六(十五)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淨利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753)

25,753

203,288)

168,712) 205,800

> 141,455) 141,455)

> 30,339) 30,339)

3,082

208,882

3,404,359

143,599 143,599

164,115

690,368 205,800

39,847

418,413

3.996

673,471

1,270,550

十二(四)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

六(十五)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淨利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十国)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3,404,359

140,162

164,115

693,805

39,847

418,413

3,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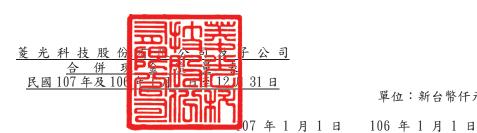
673,471

\$ 1,270,550

3,437

140,162)

37,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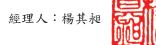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月 31 日		2 月 31 日
	171 51	<u> ± 14</u>	7 01 4	土 14	7 71 1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8,188	\$	283,688
調整項目		Ψ	510,100	Ψ	203,000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十九)		166,719		162,372
攤銷費用	六(十九)		5,529		4,4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		1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六(二)(十八)				
之淨損失(利益)			51,786	(	31,8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	`	, ,
份額		(	17,178)	(	23,5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	六(十八)				
失		(	716)		69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26,238)		20,386)
股利收入	六(十七)	(	15,351)		14,769)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六(八)(十八)	(	2,669)	(	9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60.570		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570		142,600
應收帳款		(	106,529)	,	18,091
存貨		(	173,672)		76,838)
其他流動資產		(	4,743)	(	8,3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33,125		50,015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31,612		2,700
其他應付款			15,464		35,551
其他流動負債			181	(	4,1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9,270	\	519,268
收取之利息			21,102		18,790
收取之股利			33,345		29,166
支付之所得稅		(	64,089)	(	79,4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29,628	`	487,7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45,174)		_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	31,0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	58,634)	Ì	17,6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9	`	206
取得無形資產		(	6,239)	(	1,57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5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65	(	4,9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7,794)	(	54,9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203,288)	(	203,2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3,288)	(	203,288)
匯率影響數		(	25,022)	(	60,1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6,476)		169,3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9,885		610,5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3,409	\$	779,885

<u>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u>

董事長:黃育仁



會計主管:嚴春美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菱光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菱光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 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 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 與菱光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 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菱光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菱光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因應之查核程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菱光公司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友科技),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涉及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之決定,其採用之假設具有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制定過程,並確認評價模式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東友科技之營運計書一致。
- 2.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使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與歷史結果、經濟 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3.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採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4.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項目說明,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菱光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影像感測器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產品主係應用於生產掃描器、傳真機及多功能事務機之用,銷貨客戶則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知名代工或系統廠商。菱光公司為鞏固市場領導地位,持續致力於擴大及開發客戶端之市佔率,經比較民國 107 年和 106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可發現主要客戶因銷售金額之增減變動,致部分客戶成為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針對該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是否按照公司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 3. 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相關憑證。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菱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菱光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菱光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 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 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菱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菱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菱光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 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菱光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菱光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 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 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 2 美 大 美

會計師

曾建一声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27815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NH PHI	F 12 月 3 額	1 日	106     年     12     月       金     額	31 日 <u>%</u>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7,653	9	\$ 323,26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一流動		276,972	6	392,328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36,693	14	531,13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653	-	57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t	4,740	-	1,271	-
130X	存貨	六(五)	1,361	-	1,53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02		7,05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44,074	29	1,257,172	28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4,042	6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405,033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950,926	64	2,849,705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443	-	8,770	-
1780	無形資產		3,502	-	9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741	-	60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3,502	1	9,46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59,156	71	3,274,537	72
1XXX	資產總計		\$ 4,603,230	100	\$ 4,531,709	100

(續 次 頁)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12 月 3 <u>額</u>	1 日	106     年     12     月     3       金     額	81 日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14	-	\$ 214	-
2170	應付帳款			2,558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t		1,043,439	23	831,684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03,782	5	228,26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56	-	9,02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596		4,76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67,545	28	1,073,943	2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97,526	2	53,40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526	2	53,407	1
2XXX	負債總計			1,365,071	30	1,127,350	25
	權益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0,550	27	1,270,550	28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677,467	15	677,467	15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9,415	9	418,41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847	1	39,8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74,960	15	693,805	15
	其他權益	六(十三)					
3400	其他權益			135,920	3	304,277	7
3XXX	權益總計			3,238,159	70	3,404,359	7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03,230	100	\$ 4,531,70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嚴春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frac{4000}{5000}$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六(十四)及七 六(五)(十七)及	\$	4,563,815	100	\$	3,941,913	100
		セ	(	4,187,946) (	92)	()	3,560,157) (	90)
5900	<b>營業毛利</b>	. (1.) 7.		375,869	8		381,756	10
6100	<b>營業費用</b> 推銷費用	六(十七)及七	(	70,686)(	1)	(	74,301) (	2)
6200	管理費用		(	122,823) (	3)	,	114,855)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7,043) (	1)	`	76,351)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50,552) (	5)	(	265,507) (	7)
6900	營業利益			125,317	3		116,249	3
7010	誉業外收入及支出	. (1 -)		0.4.017	1		24 160	1
$7010 \\ 7020$	其他收入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六(十六)	(	34,217 53,561) (	1 1)		34,169 43,587	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ハ(イハ)	(	33,301)(	1)		43,307	1
1010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8,425	3		48,72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9,081	3		126,476	3
7900	稅前淨利			274,398	6		242,725	6
7950	所得稅費用 上 # 10 % 11	六(十八)	( <u></u>	<u>68,598</u> ) ( <u></u>	1)	(	32,706) (	1)
8200	本期淨利		<u>\$</u>	205,800		þ.	210,0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4,358	_	\$	2,527	_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六(三)(十三)	*	.,		*	_,=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_			
8330	現評價損益		(	120,991) (	3)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20,696)	_		71	_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十八)	`	,,				
	得稅		(	1,044)		()	43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	120 272) (	3)		2 160	
	領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38,373) (_		-	2,168	<u>-</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六(十三)						
	之兌換差額		(	30,242)(	1)	(	37,097) (	1)
8362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b>	六(十三)					10.555	
8380	價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六(十三)		-	-		10,575	1
0000	你用惟益宏認列關哪证素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ハ(イニ)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97)	_		7,542	_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					
	項目總額		(	30,339)(_	1)	()	18,980)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088	1	\$	193,207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7(176)	\$		1.62	\$		1.65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т.			T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60	\$		1.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楊其昶



**命計士答:** 器表羊





	\$ 710,659 \$ 202,102 \$ - \$ 121,155 \$ 3,414,440	210,019 - 210,019	2,168 (37,987) 19,007 (16,812)	212,187 ( $37,987$ ) $ 19,007$ $ 193,207$		25,753)	203,288)	<u>\$ 693,805</u> <b>\$ 164,115 \$ - \$ 140,162 \$ 3,404,359</b>		\$ 693,805 \$ 164,115 \$ - \$ 140,162 \$ 3,404,359	3,437) - 143,599 ( 140,162)	690,368 164,115 143,599 - 3,404,359	205,800 205,800	3,082 ( $30,339$ ) ( $141,455$ ) $-$ ( $168,712$ )	208,882 (30,339) (141,455) 37,088		21,002)	203,288)	\$ 674,960 <b>\$</b> 133,776 <b>\$</b> 2,144 <b>\$</b> - <b>\$</b> 3,238,159
	\$ 39,847	•				-		\$ 39,847		\$ 39,847		39,847	ı	1	'		-		\$ 39,847
	\$ 392,660	1	1			25,753	1	\$ 418,413		\$ 418,413	1	418,413	ı	1	1		21,002	1	\$ 439,415
	\$ 3,996	•				•	1	\$ 3,996		\$ 3,996	1	3,996	•	1	'		1	1	\$ 3,996
	\$ 673,471	٠				,	1	\$ 673,471		\$ 673,471	'	673,471	,				1		\$ 673,471
	\$ 1,270,550	•				•	1	\$ 1,270,550		\$ 1,270,550		1,270,550	•				•		\$ 1,270,550
			次(十三)		(註) 六(十二)						學數 十二(四)			(十三)		(註) 六(十二)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7年12月31日餘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頦 彩 鴪

撵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國外營運機構財 值衡量之金融 務報表換算之紀 資產 未 實 現 備供出售金融資 換 差 額 損 益 產未實 現損益

資本公積一發行 資本公積一庫藏 溢 人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註普通股股本

宝

徽

闥

民國 107.

◁

註:民國106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配發董監酬券及員工酬券分別為89,451及828,352,另民國105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配發董監酬券及員工酬券分別為811,589及834,767,皆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黃育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月1日月31日		
		_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74,398	\$	242,7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七)		6,601		6,023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389		1,3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		19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六(二)(十六)				
之淨(利益)損失			51,786	(	31,8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	168,425)	(	48,72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849)	(	502)
股利收入	六(十五)	(	15,351)	(	14,7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570		142,600
應收帳款		(	105,750)		17,59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076)		5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469)		741
存貨		`	174	(	1,477)
其他流動資產			2,057	`	7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應付票據			-	(	4,461)
應付帳款			2,558	(	467)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211,755	(	42,392)
其他應付款		(	24,479)	`	6,538
其他流動負債		`	1,009	(	5,6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6,090	`	268,572
收取之利息			849		477
收取之股利			33,345		29,166
支付之所得稅		(	24,727)	(	42,5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05,557	\	255,6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03,337		233,07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4,274)	(	65)
取得無形資產	/( C)	(	3,931)		348)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751 )	(	5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2	(	4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83)	(	8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1,005	(	02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	203,288)	(	203,288)
	7(1-)	(	203,288)	(	203,2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94,386	(	
本 期					51,563
		Φ	323,267	Φ	271,7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D</b>	417,653	\$	323,2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

董事長:黄育仁







#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第三條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
資產範圍	資產範圍	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一:略	一:略	公報規定,爰新增第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	五款,擴大使用權資
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	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	產範圍,並將現行第
之存貨)及設備。	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
三~四:略	三~四:略	第五款規範。
五、使用權資產。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
<u>六</u>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	移列第六款至第九
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	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	款。
款項)。	款項)。	
<u>七</u> 、衍生性商品。	六、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	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	
產。	產。	
<u>九</u> 、其他重要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第四條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
名詞定義	名詞定義	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	定義,修正第一款,
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	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	本程序衍生性商品之
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	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	範圍,酌作文字修正。
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	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	二、配合公司法修正,將
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	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	第二款援引之「第一
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	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	百五十六條第六項」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	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	修正為「一百五十六
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	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	條之三」。
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	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	三、配合法令增加對「以
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	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投資為專業者」之定
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	<u>合約。</u>	義。爰新增第七款
<u>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u>		四、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
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
契約。		業處所,以利公司遵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	循。新增第八款及第
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	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	九款,明定海內外證
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	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	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
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	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	業處所之範圍。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	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	五、金融控股公司法、金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 <u>之三</u>	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	融機構合併法屬於金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	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融業適用,非適用於
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六條 第六項 規定發行新股受	本公司,故删除此定
	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	義。
	份受讓)者。	六、現行第七款至第八款
三~六:略	三~六:略	移列第十款至第十一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		款。
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		
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		
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		
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		
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		
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		
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		
<u>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u>		
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		
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		
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		
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		
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		
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		
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		
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		
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		
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上。张扬「左南 龙叫十山斯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 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	<u>七、</u>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 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	
一 付	付	
一 在朋 起 溯 推 异 一 平 , 已 公 音 。	在 所 起 溯 推 异 一 平 , 己 公 音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	
<u> </u>	一 <u>八、</u> 州稱 取 <u></u> 取 则 别 粉 報 表 」 係 指 公 司 於 取 得 或 處 分 資 產 前	
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	据公司 於 取 行 或 處 刃 貞 産 削 依 法 公 開 經 會 計 師 查 核 簽 證	
<b>加瓜石山町</b> 三物双	队伍 4	

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説明
第六條	第六條	一、將公開發行公司洽請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	人員、會計師、律師
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	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	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
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
應符合下列規定: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則。參酌證交法有關
一 <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u>		董事、監察人與經理
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		人消極資格,及發行
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		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
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		券處理準則對發行人
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		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
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		則等規定。
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		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
年者,不在此限。		<b>参酌證券發行人財務</b>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報告編制準則第九條
或有實 質關係人之情形。		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		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
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		意見書之相關評估、
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		查核及聲明事 關評
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		估等 ,新增第二項明
<u>形。</u>		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		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之評估、查核及聲明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		事項。
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		
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		
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		
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		
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		
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		
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		
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		
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		
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		

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 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 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 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 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 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 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 業規定之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 程序
  - (一) 取得產度 展別權度 展別權度 所有 一) 取得 一) 不 實 一) 不 實 一) 不 實 一) 在 一) 是 一, 是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u>或其</u> 使用權資產,應以詢 價、比價、議價或招標 方式擇一為之,其核准 權限悉依本公司規章 彙總之『核決權限表』 規定辦理。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保理處處 在底所定處規定是規定 其他法律規者,如有記述是 其會通議,公司記述 書面聲明,公司記述 書事異議,公司記述 書事異議,公司記述 書事異議,公司記述 等別方本公司,依 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

# 修訂前條文

###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 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 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 產循環作業規定之程序辦 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 程序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 詢價、比價、議價或招 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 准權限悉依本公司規 章彙總之『核決權限 表』規定辦理。

### 修正說明

- 二、第四項所定政府機 關,係指我國中央及 地方政府機關,主係 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 方政府機關交易,需 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 或競價等,價格遭操 縱之可能性較低,爰 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 得,至與外國政府機 關交易,因其相關規 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 確,尚不在本項豁免 範圍,爰修正第四項 明定僅限於國內政府 機關。
- 三、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 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 正。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及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 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資產管理單 位及財管單位負責執行。

錄載明。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及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 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機關交易、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實 資本額百分之之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具之 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 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 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 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 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 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 件變更者,亦同。

(以下略)

第 九 條 關係人交易

一: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修訂前條文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 後,由資產管理單位及財管單位 負責執行。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 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 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 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 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 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 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 序辦理。

(以下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賣國大數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人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公報之規定,爰修正 本條條文,將使用權 資產納入規範。

修正說明

二、第二項所定公債,係 指國內之公債,主係 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 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

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 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基金 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 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 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 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 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 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 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 條第四項規定評估預 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 相關資料。

### (四)~(七):略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 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 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次交易事實發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 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 入。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 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 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 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 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 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 會追認:

-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

# 修訂前條文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基金外,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 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 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 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七):略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 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 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 入。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 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 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

### 修正說明

查詢 會選得免除提交 人國 政府債信不一,圍 不 在 本條 紹 內 公債。

三、援引條次修正。

- 四、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 其母、子公司,或其 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 持有之子公司間,因 業務整體規劃,有統 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 營業使用之設備再移 轉(買賣或轉租)之必 要與需求,或租賃 不 動產,再分租之可 能,且該等交易風險 較低,爰增訂第三 項,放寬該等公司間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 用之設備、其使用權 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 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 理。
- 五、現行第三項移至第四 項。

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 成本之合理性:(略)
- (二)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或其使用項 產,依本條第四項規 (一)款及第(二)款規 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 會計師複核及表 體意見。
- (四)本公司商關係人權 (四)本公司產 (四)本公司產 (四)其使用項 (四)大 (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 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 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 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 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 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

### 修訂前條文

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略)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 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 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 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 第(一)款及第(二)款規 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 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 表示具體意見。
-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 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 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 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 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 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

### 修正說明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	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	
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	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	
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	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	
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	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	
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	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	
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	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	
準。	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	
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	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	
之其他非關係人 <u>交易</u> 案	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	
例,其面積相近,且交	例,其面積相近,且交	
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	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	
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	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	
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	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	
條件相當者。	當者。	
<u>(3)刪除</u>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	
	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	
	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	
	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	
	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	
	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	
人購入之不動產 <u>或租賃</u>	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	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	
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	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	
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	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	
係人 <u>交易</u> 案例相當且面	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	
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	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	
近地區 <u>交易</u> 案例,以同	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	
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	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	
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	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	
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	則;所稱面積相近,則	
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	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	
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	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	
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	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	
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	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	
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	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	
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	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	前追溯推算一年。	
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1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	
	如經按本條第四項第		項第(一)、(二)款規定評	
	(一)、(二)款規定評估結		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	
	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 交易價		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	
	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		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	
	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	
	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		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	
	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		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	
	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		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	
	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		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	
	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		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		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	
	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		別盈餘公積。	
	餘公積。			
(以下略)		(以下略)		
	本公司經上述規定提列		本公司經上述規定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		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	
	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		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	
	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		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	
	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		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	
	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		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	
	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		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	
	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		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	
	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		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	
	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		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	
	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		適用本條第三項(一)、	
	條第四項(一)、(二)、(三)		(二)、(三)款有關交易成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		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説明
	多可利陈人	<b>多工</b> 奶勺
之評估規定:	1 明从)从同城之上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	
與而取得不動產 <u>或其</u>	贈與而取得不動	
使用權資產。	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	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	
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	約日已逾五年。	
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	
約,或自地委建、租	契約,或自地委建、	
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	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	
興建不動產,而取得	人興建不動產,而取	
不動產。	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		
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		
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		
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		
間,取得供營業使用		
之不動產使用權資		
<u>產。</u>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	
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	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	
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	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	
者,亦應本條第四項第	三項第(五)款規定辦	
(五)款規定辦理。	理。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公報之規定,爰修正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	本條條文,將使用權
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	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資產納入規範。
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	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政府機關,係指我國
程序辦理。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	關,主係考量與我國
程序	程序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
(一)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一)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	交易,需依相關規定
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	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	辦理標售或競價等,
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	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	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
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	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	較低,爰得免除專家
作从 D 上 D 压 Ib	14 - 17 11 14 14 14 17 17	*

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

意見之取得,至與外

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

# 修訂後條文

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u> 使用權資產,須提經董 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略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u> 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 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管 單位負責執行。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 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略)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

## 修訂前條文

產,須提經董事會通過 後始得為之。

# (二) 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 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 使用部門及財管單位負責執行。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略)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 利率、匯率、指數或其利益等商 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 (如遠期契 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 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等)。本處理程序所稱遠期契約, 不含保險契約、履約保證、售 服務保證、長期租賃合約及長期 修正說明

國政府機關交易,因 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 制較不明確,尚不在 本項豁免範圍。

三、援引條次修正。

-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 定義,本程序衍生性 商品之範圍,酌作文 字修正。

Mr. h. Mr. Mr. h.	the handle her ha	16r - 10 mm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本處理程序所稱遠期契約,不含	進(銷)貨 <u>合</u> 約。	董事。
保險契約、履約保證、售後服務		三、第四項第一款酌作文
保證、長期租賃合約及長期進(銷)		字修正。
<u>貨契</u> 約。		
(二)~(六):略	(二)~(六):略	
第二項:略	第二項: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	· · · ·	
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	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	
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		
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	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	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	
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	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	
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	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	
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	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	
知監察人, <u>若本公司已</u>	知監察人。	
依規定設立獨立董事		
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		
立董事。	(二)略	
(二)略	四、定期評估方式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	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	
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	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	
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	<u>訂</u> 之交易程序辦理,及	
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	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	
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	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	
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	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	
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	(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	
(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	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	
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	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	
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	施。	
施。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	公報之規定,爰修正本
標準	標準	條條文,將使用權資產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納入規範。

# 修訂後條文

## (二):略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 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 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

# 修訂前條文

不取之額百分元 附券券之此產或分產實一一或。 、 購信的交資資明一時資幣。與與不且收總臺賣條回事。 以實際有其違分之十上回申資幣。 與東不且收總臺賣條回票話基係動交資資幣公件國業,新買回買事基本產三債之內發不

## (二):略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 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 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u> 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 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 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 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主達新台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 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 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 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 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 元以上。

# 修正說明

- 三、第一項第五款,放寬交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 公告申報標準。
- 四、第一項第六款,明定交 易對象為非關係人。
- 五、第一項第七款,修正部 分條文文字;並因次順 位債券風險較高,明定 該條文所指金融債券 不包含次順位債券。
- 六、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 款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			
	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			
	<u>億元以上。</u>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	
	建、合建分屋、合建分		建、合建分屋、合建分	
	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		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	
	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		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	
	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		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		五億元以上。	
	台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	
	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		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	
	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		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	
	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		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		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	
	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		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	
	限:		限:	
	1.買賣國內公債。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	
	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		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	
	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		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	
	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國		有價證券買賣,或國內	
	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		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	
	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		行之普通公司债及未	
	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		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	
	融債券 (不含次順位債		<b>債券</b> ,或證券商因承銷	
	券),或申購或買回證		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	
	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		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	
	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		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	
	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		認購之有價證券。	
	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			
	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略		3.略	
(八)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	(八)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	
	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		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	
	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	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	
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2.:略	1.~2.:略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	
分(取得、處分分別累	分(取得、處分分別累	
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	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	產之金額。	
之金額。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九條 修訂日期	第十九條 修訂日期	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月二十日訂定。	六月二十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	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年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年	
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	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三年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三年	
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	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五年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五年	
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	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六年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六年	
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	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八年		
六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三年 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五年 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六年 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八年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三年 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五年 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六年	

#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一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一	配合「公
至三項:略	至三項:略	司法」第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第二項但書規定	第四項:新增	十五條第
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		二項規定
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新增第四
		項條文。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考量資金
一、略	一、略	貸與非屬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	交易性
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	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	質,酌作
報,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	報,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	文字修
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正。
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u>交易</u> 對象及 <u>交易</u>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條:	第十條:	為強化公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其對象、金額、期限、展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其對象、金額、期限、展	司治理,
期情況、計息方式及擔保品,需建立備查	期情況、計息方式及擔保品,需建立備查簿,	修訂第十
簿,登載備查。	登載備查。	條第二項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	條文。
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	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	
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	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	
通知各監察人 <u>及獨立董事</u> 。	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為強化公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	司治理,
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	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	修訂第十
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	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	一條條
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完成改善。	文。
第十六條:實施	第十六條:實施	為強化公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交監察人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交監察人	司治理,
核閱後,並提交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	核閱後,並提交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	修訂第十
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	亦同。	六條條文
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		並新增第
<u>論,</u> 修正時亦同。		十六條第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		二項條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文。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七條:修訂日期	第十七條:修訂日期	增訂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次數及日
訂定。	訂定。	期。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	第一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	第二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	第三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	第四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		

化公司治

#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月百小吐17末	在广」沙可用技术人的然本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第六條: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考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	背書保證
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	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	非屬交易
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	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	性質,酌
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作業程序所稱事	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	作文字修
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	發生日,係指 <u>交易簽約日</u> 、付款日、董事會	正。
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	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u> 對象及 <u>交易</u> 金額	二、明定
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長期性質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	投資之定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義。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	
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十以上者。	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	
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	
金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	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	
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	
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	
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	
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	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	
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第七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為強化公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	司治理,
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	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	修訂第七
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	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	條第五項
知各監察人 <u>及獨立董事</u> 。	知各監察人。	條文。
第八條:背書保證辦法之作業程序	第八條:背書保證辦法之作業程序	一、依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	證券交易
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獨立董	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公司	法第十四
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認為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	條之三規
事錄載明。如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先由董事	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定,調整
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	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	第八條第
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	備查。	一項文
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	字。
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	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	二、為強
		化公司治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	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	理,修訂
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	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	第八條第
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	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	四項。
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	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	二、為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財務部門提	
份。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送簽核,列明被背書保證對象名稱、承諾擔	
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	保事項、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	
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日期等, 呈請董事長核閱; 財務部門應就保證	
二、為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財務部門提	事項,依其性質分別予以入帳或登載背書保	
送簽核,列明被背書保證對象名稱、承諾擔	證登記簿,並由財務部門依規定向證券主管	
保事項、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	機關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資	
日期等, 呈請董事長核閱; 財務部門應就保	料。	
證事項,依其性質分別予以入帳或登載背書	三、若本公司需相關企業保證或互為保證	
保證登記簿,並由財務部門依規定向證券主	時,由專任律師或財務部門擬稿,董事長核准	
管機關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	後發函,並予記錄及追蹤。	
資料。	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	
三、若本公司需相關企業保證或互為保證	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	
時,由專任律師或財務部門擬稿,董事長核准	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	
後發函,並予記錄及追蹤。	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	五、子公司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	
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	項,本公司應將其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程序	
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	一併納入,並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		
事會。		
五、子公司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		
項,本公司應將其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程序		
一併納入,並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實施	第十一條:實施	為強化公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交監察人核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交監察人核	司治理,
閱,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	閱,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第十
不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	周 亚硬根双木首内 念夜真地 一岁 五	一條條文
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		並新増第
<u> </u>		业 州 省
□ 时亦问。 ■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		二項條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一块深文。
<u> 冒討論时,應允分考里合倒立重事之息兒,</u>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X °
事會議事錄載明。		
		描计位计
第十二條:修訂日期	第十二條:修訂日期	增訂修訂 次數及日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 次數及日 期。
日訂定。	訂定。	· 坳°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第	
第一次修訂。	一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日第二次修訂。	第二次修訂。	
·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日第三次修訂。	第三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日第四次修訂。	第四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	
五日第五次修訂。	日第五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十一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日第六次修訂。	第六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八年六月二十		
五日第七次修訂。		